

靜宜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/見實習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國際交流經驗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學年度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獎助種類與資格如下：

一、助學金：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海外移地教學計畫者。

二、獎學金：依據系級/院級/校級辦理之出國研修、見/實習等交流活動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：參與系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者。

(二)第二類：參與院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者。

(三)第三類：參與校方安排之海外短期課程，包括海外見/實習、密集課程等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、其他相關計畫補助或募款經費規劃之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一、海外移地教學：赴亞洲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兩萬元；赴其他地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三萬元。

二、系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：赴亞洲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元；赴其他地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兩萬元。

三、院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：每院一學年補助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，且獲補助團別之學生數最低須達十人並有帶團教師。

四、校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：此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，以個案審查之，每案補助上限為十萬元。

五、補助之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補助預算經費規劃之。

第五條 審查機制：

一、初審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依申請者檢附之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。

二、複審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資料後召開審查會，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與國際長、研發長、職產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，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。各學院院長就初審結果及申請者學業表現，排列錄取及備取優先順序。

第六條 需檢附之申請資料，依各團公告為主，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申請作業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依公告受理申請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八條 獲補助學生義務：

一、獲獎學金學生在返國後兩個月內必須繳交心得報告或影片，並授權校方使用。

二、獲助學金學生在返國後兩個月內必須繳交心得報告或影片外，另需於返國後參與服務十小時。

學生未履行前列義務之前，不得再次申請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 此獎助學金於學生在學期間適用，首次申請的學生優先，且研修地區排除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8年10月14日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99年03月31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